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工作简报

（第 45 期）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编

2016 年 5 月 1 日

目录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与福建省漳州市开展食品安全治理合作交流

食品安全治理系列讲座第十五讲“网购食品致害的赔偿责任研究”讲座成功举办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举办“清华人大联合辩论赛——‘知假买假’赔不赔？暨同主题专家研讨会”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与福建省漳州市 开展食品安全治理合作交流

2016年4月7日，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与福建省漳州市在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725开展食品安全治理合作交流活动。福建省漳州市市委副书记林文耀、市委办副秘书长郑凤义、市科技局局长王继跃、漳龙集团董事长庄文海、市农业局副局长蓝武汉、市科技局农业科长刘文杰、思特电子董事长洪立颖、思特电子总经理曹渝常、漳龙集团投资部经理林鹏参加了本次合作交流。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参加本次交流活动的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管委会主任胡锦涛光，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资源协作处处长满冰兵，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时延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杜焕芳，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生吉萍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吴鹏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品新教授，中心办公室主任路磊，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孟珊等。

本次会议围绕如何建立中心与福建省漳州市的合作，以及在漳州建设试点示范基地等展开。中心管委会主任胡锦涛光教授首先从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国际交流等方面介绍了中心的基本情况与所取得的成效等。

中心常务副主任韩大元教授表示，中心早在2014年已经开始了与福建省食药局的合作，在食品安全问题的思考和治理方向上，双方有很多共同点，可以为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并建议双方可以在食品安全高峰论坛，食品安全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开展具体的合作与交流。

福建省漳州市市委副书记林文耀介绍了漳州市的地区特色与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他表示，漳州市是“现代农业示范区”与“中国食品名城”，在食品安全治理的多个领域有着较多的实践经验。食品安全是关乎民生的大事，漳州市历来重视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本次来访更是希望与中心建立实质联系，共同开展政策与标准研究等工作，建立食品安全示范区。

随后，与会代表还就双方合作的细节以及食品添加剂、餐桌污染等进行了探讨，本次会议取得了良好成效。

食品安全治理系列讲座第十五讲“网购食品致害的赔偿责任研究”讲座成功举办

2016年 4月20日晚，食品安全治理系列讲座第十五讲“网购食品致害的赔偿责任研究”讲座在明德法学楼602报告厅举行，本次讲座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杨立新教授主讲，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杨东教授主持。讲座由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主办。

本次讲座，杨立新教授主要从网络交易法律关系的形式、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责任的基本规则和缺陷以及个人学理分析三个方面对网购食品致害的赔偿责任研究进行了论述。

杨立新教授将网络交易法律关系的形式概括为“三五三”，分析了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销售者和服务者（经营者）、消费者三者的法律关系以及网络交易的基本内容等。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的内容，杨立新教授分析了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责任。

提问交流环节，同学们对信用评价体系的建立、消费者无法了解销售者个人信息时责任的追偿等焦点问题进行了提问，杨立新教授热情地回答了同学们的提问，主持人杨东老师也就互联网金融等问题与同学们进行了探讨。本次活动圆满结束。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举办“清华人大联合辩论赛 ——‘知假买假’赔不赔？暨同主题专家研讨会”

2016年4月24日下午，清华人大联合辩论赛暨食品安全主题专家研讨会在清华大学法学院明理楼四楼大会议室举行。本次辩论赛暨研讨会由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本次辩论赛暨学术研讨会旨在探讨明知食品存在质量问题却仍旧购买该食品的“消费者”可否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的规定，要求商家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本次活动邀请

到法院、高校法学院、律师事务所、媒体专栏以及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近20位专家学者共同参与。

在辩论环节，双方你来我往，唇枪舌剑，从事实、理论和法律层面对“‘知假买假’赔不赔”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为与会师生、专家带来了一场精彩的辩论。正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同学首先从正当性角度论证了普通消费者和“知假买假”者不应区别对待，然后从惩罚性赔偿的作用，即净化市场和保障消费者权益方面论证了“知假买假”应该适用惩罚性赔偿。反方清华大学法学院同学以立法沿革为切入点，强调“知假买假”和消费者不同，惩罚并不是消费者获得钱的基础，而是基于补偿，对于举报者的鼓励可以通过行政奖励，并非通过惩罚性赔偿体现，然后从法律预期的角度强调重点治乱，而不是将“知假买假”纳入立法当时没有预期的范畴。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侯国跃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高圣平教授对辩论赛进行了点评。

辩论赛之后的研讨环节，由侯国跃教授担当主持。与会专家学者积极发言，各抒己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韩大元院长从宪法的角度对《食品安全法》的条文进行了解释，并强调应对食品安全权予以重视，这与生命健康等最重要的宪法权利息息相关。

最后，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申卫星教授作会议总结，全体与会人员以热烈的掌声庆祝会议圆满结束。

编辑：路磊 孟珊 杨娇

签发：韩大元

通讯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606

联系电话：010-62513709
